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潔瑩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564@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50403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府函為岑宇豪君檢附澳門及葡萄牙護照等身分證明文件申請在我國取得不動產，其身分認定等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1月4日府地權字第1040272873號函。
- 二、本案貴府函為，外國人岑宇豪出具中華民國居留證(身分事由欄為港澳居民)、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護照作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惟因澳門居民不得在臺取得土地權利之規定，該君遂另出具葡萄牙國(以下簡稱葡國)之護照，欲改以葡國人身分申請。惟查其所附葡國護照之發證政府(機關)為澳門，有效期限為西元2020年3月12日。
- 三、有關澳門居民身分認定疑義1節，經函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105年1月14日陸港字第1059900324號函釋略以：「二、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4條第2項對於澳門居民之定義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

地權科 收文:105/01/29



1050021649

無附件



裝



訂

線

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爰本條例所稱之『葡萄牙護照』須符合兩項要件，即『取得時間為1999年12月20日前』及『簽發地為澳門』者，倘為續期、重新申請之『葡萄牙護照』，可提具初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前之證明，即符合本條例之規定，.....四、.....建議請岑君出具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居民身份資料廳開立並經我澳門事務處驗證之證明書，記事部分並應載有『上述人士曾持有由前澳門身份證明司發出的葡萄牙旅行證件，簽發日期○年○月○日』等相關文字，以判別其葡萄牙護照之取得日期，倘載示日期在1999年12月20日前，仍屬本條例所稱之澳門居民，在臺之權利義務均應適用『澳門居民』之相關規定；倘載示日期在1999年12月20日(含)後，則非屬本條例所稱之澳門居民，.....」有關澳門居民身分認定事宜，請依上開函辦理。

四、另有關當事人應提出何證明文件以供審認其國籍及契約書統一證號填寫方式疑義1節，請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0條及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18點之1第2項規定辦理，至當事人究以何身分申辦登記，由其自行主張。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除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部地政司【土地登記科、地籍科、地權科】

2016-01-29  
09:14:15  
文  
章